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98 年 5 月 1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重雨校長

出 席：李嘉晃副校長、許千樹副校長、台聯大周景揚副校長、林進燈教務長、傅恆霖學務長、曾仁杰總務長、李鎮宜研發長、許尚華國際長、電資中心陳信宏代理主任(缺席)、電機學院謝漢萍院長、理學院莊振益院長、工學院方永壽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李弘祺院長(莊明振教授代理)、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何信瑩副院長代理)、客家學院莊英章院長、資訊學院林一平院長、光電學院王淑霞院長(請假)、計網中心林盈達主任、圖書館楊永良館長(柯皓仁副館長代理)、通識教育委員會李弘祺主委(請假)、會計室葉甫文主任、人事室陳加再主任、郭仁財主任秘書

列 席：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尤克強執行長(曾詠庭小姐代理)、公共事務委員會詹玉如執行長(李佳如小姐代理)、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林健正執行長(缺席)、學聯會褚立陽會長

記 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略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98 年 4 月 17 日召開之 97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已 E-mail 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教務處報告：

(一)教學觀摩會暨教學獎選拔：教務處將於 98 年 5 月 25 日(一)上午 9:00~下午 5:00 於浩然圖書館 B1 國際會議廳 A 廳，舉辦「教學觀摩會」。會中將邀請各院推薦之傑出教師共 19 位，每人約 15 分鐘分享教學經驗，講授自身教學方法秘笈及成效，歡迎全校教師共同蒞臨參與。

(二)交大免費課程『98 年教育部人力加值方案』：

1. 98 年 4 月 22 日起陸續開課，每門課程 36 小時，共 20 門課程。
2. 4-5 月開辦：生產管理(製程工程師)，類比積體電路(一)、數位邏輯設計(系統設計工程師)、半導體元件物理、中高階菁英培訓班、製造廠如何建立決定性競爭優勢、問題分析與決策-系統思考方法、資深主管精進培訓(中高階主管、客戶服務)、個人職場競爭力的創新與提升、慣性感測器之應用。
3. 98 下半年開辦：液晶畫素設計(製程整合工程師)、DSP 韌體設計、單晶片微控制器以 ARM 為基礎(韌體工程師)、USB2.0 規範與裝置韌體設計培訓班(驅動程式設計工程師)、類比積體電路(二)、程式化邏輯系統設(佈局工程師)。

三、學務處報告：

(一) 98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招生考試，報名人數共 66 人，14 人錄取。

- (二) 本校社團-競技啦啦隊受台中一中之邀，在 5 月 1 日校慶擔綱表演，展現交大學生允文允武、青春洋溢的活力。
- (三) 四月份發現兩案傳染病通報個案(開放性肺結核、水痘)，衛保組立即依傳染病處理流程通報校內、追蹤列管，並對周遭同學施予衛教宣導降低恐慌。住服組於當時即刻進行宿舍環境消毒工作，並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條、對傳染病病人非因公共防治要求，不得拒絕其就學、就業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規定，於學生就醫後返回校園安排單人寢室住宿。
- (四) 鑑於豬流感恐蔓延情勢，衛保組已將相關資訊及注意事項公告，提醒師生預防感染。

四、總務處報告：

(一) 學生宿舍暨文教會館 BOT 計畫辦理進度：

1. 98.03.19 評選出總顧問。
2. 98.04.07 召開工作會議。
3. 98.04.21 拜訪潛在投資人。
4. 98.04.28 提送景觀會審議。
5. 預計 98.05.25 提送校規會審議。
6. 預計 98.06.10 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7. 預計 98.06.30 爭取教育部授權。

(二) 本處營繕重要工程進度報告：

1. 管理一館增建工程(二期)刻正辦理驗收作業中，使用執照及消防審查部分申請中，後續室內裝修於 98 年 2 月 17 日與管理學院完成討論，預計 98 年 5 月 4 日完成發包預算文件送本校辦理招標作業，預定進駐日 98 年 9 月 10 日。
2. 田家炳光電大樓新建工程已申報竣工並已取得使用執照，於 98 年 3 月 16 日完成工程初驗，於 98 年 4 月 16 日完成工程正驗作業，已完成搬遷規劃及經費協調作業，開始進行裝修搬遷作業中。預定進駐日 98 年 7 月 31 日。
3. 客家學院大樓新建工程：預定進度 88.38%，實際進度 92.68%，另刻正辦理第四次變更設計作業中，預定完工日 98 年 6 月 30 日。後續搬遷裝修勞務案前次行政會議原結論與原設計建築師議價辦理，因建築師無意願承辦，故改採另行招標方式加速推動，預定進駐日 98 年 10 月 30 日。
4. 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 30%成熟度計畫書已由行政院核定通過，刻正辦理建築執照申請。
5. 人社三館已完成 30%成熟度計畫書製作，刻辦理 30%成熟度計畫書審查作業中。
6. 游泳池工程建築師檢送發包文件過校，刻正簽辦上網招標作業。
7. 光復校區 PU 跑道更新工程訂於暑假期間施工，刻正簽辦上網招標作業。
8. 光復校區西區開發工程預計於 4 月底前送新竹市政府辦理加強山坡地審查，通過後接續辦理雜項執照，預計今年 7 月辦理招標、8 月底開始動工，於 99 年初完成全區開發及壘球場闢設。

五、研發處報告：

- (一) 賀本校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陳三元教授、資訊工程學系曾煜棋教授榮獲徐有庠先生文教基金會「第七屆有庠科技論文獎」。

- (二)賀本校資訊工程學系黃俊龍助理教授榮獲潘文淵文教基金會「2009 考察研究獎助金」。
- (三)中華民國道路協會「98 年度學術論文獎」之甄選訊息—該協會為激勵與道路有關之工程、運輸、管理及機械等學術與技能之研究風氣，特設置此學術論文獎。本學術論文獎之論文範圍，包含：
1. 自上年度 7 月 1 日起至本年度 6 月 30 日止於該會道路季刊刊載之論文。
 2. 其他相關領域期刊編輯委員會推薦已刊載之論文。
 3. 前列論文除由作者提請參加評選外，該會評獎委員會得以推薦參選。收件時間：98 年 7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請有意申請之教師，備齊相關文件（論文及論文摘要各 2 份、推薦書一份、2 吋彩色照片 2 張），郵寄至：104 台北市長安東路 2 段 184 號 9 樓 中華民國道路協會收。
- (四)國科會徵求與捷克及斯洛伐克科學單位 2010 年度雙邊合作研究計畫：校內收件日如下：
1. 與捷克基金會（GACR）合作計畫：98 年 4 月 30 日止。
 2. 與斯洛伐克科學院（SAS）合作計畫：98 年 5 月 27 日止。
- (五)法務部「我國女性犯罪原因與矯治處遇相關課題之研究」公開招標：校內截止日至 98 年 5 月 7 日止。
- (六)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98 年度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中醫藥奈米化研究類」研究計畫公開招標徵求：校內截止日至 98 年 5 月 8 日止。

六、國際處報告：

(一) 學術交流合作：

1. 於 4 月 22 日與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CMU,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簽訂雙聯博士學位計畫。未來在交大電機學院或資訊學院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有機會在 5 年之內同時獲得交大及美國 CMU 之博士學位。預定最快在今年 9 月起開始該項計畫。
2. 於 4 月 23 日與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Lowell(UML)簽訂合作協定，未來兩校可互換學生，並邀請兩校學者互訪。
3. 4 月 21 日南非開普敦大學國際長來訪我校，與本校南非籍學生座談，並討論兩校合作之可能性。
4. 4 月 21 日瑞典皇家理工學院 KTH 來訪我校，參觀理學院、資訊學院。該校與本校性質相近，研究領域多有重疊，擬於近日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書。
5. 4 月 13 至 18 日「2009 年 APAIE 亞太教育年會」於中國北京舉行，會中與吉林大學、韓國梨花女子大學等與會學校進行廣泛交流，並參訪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兩校對於與本校學術交流合作甚感興趣，擬於近日簽署交流合約。
6. 4 月 27 日大陸中山大學許寧生副校長一行六位來訪我校，拜會校長及許副校長，並簽署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

七、計網中心報告：

- (一) 完成學務處全人教育系統(原名全方位導師系統)：此系統彙整校務資訊系統內相關導生的資料，提供導師於此統一平台進行查詢，內容包含導生修課資訊、學生基本資料及校內工讀資料等。
- (二)「程式設計競賽暨程式設計校隊選拔」：為鼓勵學生從事資訊軟體設計，提昇本校資訊

教育水準，特舉辦本競賽。競賽分成例行賽及年度賽，競賽的名次將做為推薦參加今年教育部程式競賽的依據，詳細辦法請參見附件一。(P6-7)

八、圖書館報告：

- (一) 圖書經費使用情形通知：4 月份系所圖書經費使用情形報告已發送至系所圖書諮詢委員，請各系所注意經費餘額，並請於 98 年 9 月底前將西文圖書書單擲至圖書館採編組，以利採購作業順利進行。圖書經費已超支之系所，如須推薦圖書，圖書館將視經費狀況陸續訂購。
- (二) 金馬獎影展活動：視聽中心將於 5 月及 6 月份舉辦金馬獎影展活動，將展出從 1962 年至 2008 年歷屆金馬獎得獎影片。除了在視聽中心展示得獎影片外，也將在圖書館二樓大廳電視播放得獎影片。

九、人事室報告：5 月 21 日及 5 月 22 日將辦理本校行政職員「現代化公文製作與處理要領」研習課程，該研習各類人員出席狀況，將作為服務績優人員選拔及年終考核依據，請各單位主管督促所屬職員擇一場次參加。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訂定本校「約聘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對本校約聘教師尚無教學評量機制，為提升本校約聘教師教學及研究品質，增進師生互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預計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
- 三、本校「約聘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二。(P8-12)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事項如下：

- (一) 第四點：「本校約聘教師評量之評量項目均包括……。教學佔 70 %，研究佔 20%，服務佔 10%。……。」修正為「本校約聘教師評量之評量項目均包括……。教學佔 70%至 90%，研究佔 0%至 20%，服務佔 10%。……。」
 - (二) 第五點第四款刪除，並將「於五月底前通過下學年度約聘教師員額送各院。」等文字列入第三款條文末，第三款修正為：「校教評會依審查委員會提送之教師評量結果，於五月中旬前通過下年度續聘名單並送本校員額審議小組，於五月底前通過下學年度約聘教師員額送各院。」第五點第五款款次修正為第四款。
 - (三) 約聘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三。(P13-17)
- 二、本學期先行試辦，視實施情形再行檢討修正；及是否另提校務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於審查表中適當欄位加入「學聯會代表提供資料」或於審查時邀學聯會代表列席。

案由二：本校「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辦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修正草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 一、為因應增列補助本校約聘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配合頂尖計畫補助事宜，擬修訂

本校「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辦法」。

二、本校「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辦法」第1條、第2條、第3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四](#)。(P18-19)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2條、第4條修正草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與國外傑出優秀專家學者共同合作發表研究成果，以提高本校於國際之能見度，並放寬同時獲得「研究成果獎勵」及「傑出人士榮譽獎勵」者需擇一領取之限制，擬修正相關條文。

二、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2條、第4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五](#)。(P20-24)

決議：

一、本案通過。

二、先行試辦，並請研發處持續蒐集各院意見，分析執行狀況後再檢討修正。

附帶決議：「期刊之最新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IF)部分，留待試辦情形後，再行檢討是否需修正百分比。

案由四：本校97至99年度「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計畫書是否修正案，請討論。(頂尖計畫辦公室提)

說明：

一、教育部98年4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80056246D號函示，97年度考評審查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評定為「優等」，98年度核定補助金額為新台幣9億元。

二、考評審查意見表中，優點10項、建議及待改進事項5項，是否據以修正計畫書？請討論。

決議：

一、計畫書不需修正，請相關業務單位依審查建議及改進事項積極檢討改善。

二、對考評審查意見之回應部分，請頂尖計畫辦公室再發送各相關單位詳填。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與國際處研處，將已交各學院自行視經費辦理鼓勵教師以英語授課之相關措施事宜，回歸依本校前已訂定之獎勵教師英語授課相關規定，並由教務處統籌辦理。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1:55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七學年度

「程式設計競賽暨程式設計校隊選拔」要點

-
- 一、辦理目的：為鼓勵學生從事電腦軟體設計，提昇本校資訊教育水準，特舉辦本競賽，競賽的名次將做為本校推薦參加今年教育部程式競賽的依據。
- 二、主辦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三、參賽資格：
1. 本校學生皆有資格參加。
 2. 研究生限碩一以下。
 3. 參賽學生須由各系所推薦報名，並負責參賽學生身份之認證
- 四、比賽時間：
- 例行賽：98年5月13號、6月17號 18:30~21:30
- 年度賽：暫定開學前最後一個星期四，9/10(四) 8:40報到
- 五、報名日期：暫定比賽日期之前一個月，2個星期接受報名，2個星期執行比賽事宜(名單、名牌製作、電腦軟體安裝)。詳見選拔公告。
- 六、報名方式：採取網路線上報名
- <http://www.cs.nctu.edu.tw/~skhuang/moodle/mod/choice/view.php?id=203>
- 七、比賽地點：
- 例行賽：工程三館 三樓 EC324
- 年度賽：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一樓電腦教室或其他電腦教室。
- 八、獎勵方式：
- 本競賽將依據評審成績，給予獎勵如下：
- 年度賽：三等獎以上可獲選參加集訓，成績優良者可獲補助參加今年亞洲區台灣以外之 ACM 競賽之報名費、來回經濟艙機票(實報實銷)以及生活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
- 一等獎每名四萬元
- 二等獎每名二萬元
- 三等獎每名一萬元
- 佳作每名五千元
- 以上各獎並發給獎狀
- 例行賽：
- 一等獎每名三千元
- 二等獎每名二千元
- 三等獎每名一千元
- 上述各類獎項評審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名額。
- 九、競賽與評分方式比照 ACM 程式競賽規則

1. 試題至少五題，比賽時間共五小時(例行賽試題為四題，時間共三小時)。
2. 試題將以英文命題，參賽者可攜帶電子字典，但不可具有數學運算功能。
3. 參賽者可攜帶書籍、手冊、紙本式的程式碼。但不可攜帶機器可讀的任何軟體或資料，亦不可攜帶自己的電腦、終端機或計算機。
4. 凡送繳評審的答案，將會以通過或不通過兩種結果告知參賽者。
5. 在比賽時間結束前一小時，評分看板將會關閉。
6. 參賽者如果覺得試題語義不清，或懷疑試題有誤，可要求評審解釋，經評審判斷，試題確實語義不清或有誤，評審會立即對所有參賽者解釋。
7. 參賽者除與評審召集人指定的工作人員交談外，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
8. 當參賽者有任何違反競賽規則，或破壞競賽秩序的行為發生時，評審召集人可以取消參賽者的參賽資格。
9. 評審將全權負責評斷參賽者答案的對與錯。評審有權對突發狀況作任何處理，他們的決定就是最後的結論。
10. 評分將以答對的題數作為評斷名次的主要依據，答對題數相同者，以答對題數所耗費時間總和，作為評斷優勝的標準。
11. 答對題目所耗費的時間總和，是指比賽開始至送繳答案給評審之間，所耗費的時間，再加上該題送繳被評斷為錯誤的次數乘以二十分鐘。答錯的題目所耗費的時間並不計分。

十、作業環競

1. 每組有一部 PC，規格為 Pentium IV 1.6 以上。
2. 作業環境為 Windows。
3. 解題語言由主辦單位提供，有 C、C++、JAVA。
4. 新生組競賽進行期間，主辦單位將提供參賽者充份的隨身碟，以備應用。

十一、以上事項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與評審將共同以公平與公開之原則，另做附加之說明與處置。

國立交通大學約聘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草案）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約聘教師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增進師生互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教師，係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編制外教師。
- 三、本校約聘教師每一學年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依本要點予以評量。但女性教師懷孕生產當學年得免予評量。
- 四、本校約聘教師評量之評量項目均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等三項。教學佔 70 %，研究佔 20%，服務佔 10%。三項合計 100%。總分達 80 分(含)以上即通過評量。
- 五、評量作業流程：
 - (一) 約聘教師任教至當學年度結束(七月底)合計 6 個月以上，為當學年度受評對象，由受評教師自行下載「教學評量表」填寫並檢附相關文件後，交由原提聘系所主管初核，並經院長同意後，於四月中旬提送本校約聘教師年度評量審查小組。
 - (二) 本校約聘教師年度評量審查小組由本校副校長召集，教務長及各院院長或資深教授代表一名為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並於五月一日前完成提送校教評會年度評量報告及下年度建議續聘名單。
 - (三) 校教評會依審查委員會提送之教師評量結果，於五月中旬前通過下年度續聘名單並送本校員額審議小組。
 - (四) 員額審議小組依當學年校務基金結餘狀況，於五月底前通過下學年度約聘教師員額送各院。
超過前項續聘員額所需經費，由各提聘單位自行支付。
 - (五) 未通過評量之教師，經校教評會確認後，原提聘單位不得予以續聘。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院		系約聘教師自評表-教學績效評量指標項目			
評量年度 指標項目	_____ 學年度(期間 年/月/日)				
	上學期		下學期		
課程基本資料	1.課名：	2.課名：	1.課名：	2.課名：	
大學部或研究所					
年級					
必修或選修					
修課人數					
教學方法及教學相關配合事項(如教學綱要、網站、助教、圖書講義及資料庫等)					
學生課後輔導 (如 Office Hours)					
教學反應問卷平均得分 (請提供原始資料)					
其它與教學相關事項					
教學獲獎情形					
教師自評：					

學院		系約聘教師自評表-研究績效評量指標項目	
評量年度		_____ 學年度(期間 年/月/日)	
指標項目			
文章總數	SCI 期刊論文篇數		
	會議文章篇數		
技術創新	專利核准件數		
	技術移轉件數		
專書出版			
國內外計畫	國科會件數		
	建教合作件數		
	政府科專計畫件數		
	產學計畫件數		
經費	國科會計畫金額		
	國內建教合作計畫金額		
	政府科專計畫金額		
	國外產學計畫金額		
	技轉金額		
經費總額			
學術榮譽獎			
期刊	編輯		
	主編		
赴國外著名大學訪問研究與講學			
參與國際學會與會議			
其它與研究相關事項			
敘述式自評：			

學院

系約聘教師自評表-服務績效評量指標項目

評量年度		_____ 學年度(期間 年/月/日)
指標項目		
學生服務	擔任導師表現	
	學生請益輔導	
	學生社團輔導	
	輔導學生	
行政服務		
	院	
	系	
	生服務	
	教	
	學 服務	
	社 服務	
	服務	
	學 服務	
	服務 項	

自評

教師 _____

_____學院 _____學年度_____系約聘教師評量總審查表(系所填寫)						
教師姓名			現職年月		到校年月	
本次評量			歷次評量			
評分成績	教學 70%		備註	(如經相關會議通過 請附紀錄)		
	研究 20%					
	服務 10%					
	總分 100%		通過			
系所主管 核章			核章日期			
院長 核章			核章日期			
備註：						

國立交通大學約聘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

九十七學年度第十七次行政會議(980501)通過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約聘教師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增進師生互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教師，係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編制外教師。
- 三、本校約聘教師每一學年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依本要點予以評量。但女性教師懷孕生產當學年得免予評量。
- 四、本校約聘教師評量之評量項目均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等三項。教學佔 70 %至 90%，研究佔 0%至 20%，服務佔 10%。三項合計 100%。總分達 80 分(含)以上即通過評量。
- 五、評量作業流程：
 - (一) 約聘教師任教至當學年度結束(七月底)合計 6 個月以上，為當學年度受評對象，由受評教師自行下載「教學評量表」填寫並檢附相關文件後，交由原提聘系所主管初核，並經院長同意後，於四月中旬提送本校約聘教師年度評量審查小組。
 - (二) 本校約聘教師年度評量審查小組由本校副校長召集，教務長及各院院長或資深教授代表一名為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並於五月一日前完成提送校教評會年度評量報告及下年度建議續聘名單。
 - (三) 校教評會依審查委員會提送之教師評量結果，於五月中旬前通過下年度續聘名單並送本校員額審議小組，於五月底前通過下學年度約聘教師員額送各院。
 - (四) 未通過評量之教師，經校教評會確認後，原提聘單位不得予以續聘。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院		系約聘教師自評表-教學績效評量指標項目			
評量年度 指標項目	_____ 學年度(期間 年/月/日)				
	上學期		下學期		
課程基本資料	1.課名：	2.課名：	1.課名：	2.課名：	
大學部或研究所					
年級					
必修或選修					
修課人數					
教學方法及教學相關配合事項(如教學綱要、網站、助教、圖書講義及資料庫等)					
學生課後輔導 (如 Office Hours)					
教學反應問卷平均得分 (請提供原始資料)					
其它與教學相關事項					
教學獲獎情形					
教師自評：					

學院		系約聘教師自評表-研究績效評量指標項目	
評量年度		_____ 學年度(期間 年/月/日)	
指標項目			
文章總數	SCI 期刊論文篇數		
	會議文章篇數		
技術創新	專利核准件數		
	技術移轉件數		
專書出版			
國內外計畫	國科會件數		
	建教合作件數		
	政府科專計畫件數		
	產學計畫件數		
經費	國科會計畫金額		
	國內建教合作計畫金額		
	政府科專計畫金額		
	國外產學計畫金額		
	技轉金額		
經費總額			
學術榮譽獎			
期刊	編輯		
	主編		
赴國外著名大學訪問研究與講學			
參與國際學會與會議			
其它與研究相關事項			
敘述式自評：			

學院

系約聘教師自評表-服務績效評量指標項目

評量年度		_____ 學年度(期間 年/月/日)
指標項目		
學生服務	擔任導師表現	
	學生請益輔導	
	學生社團輔導	
	輔導學生	
行政服務		
	院	
	系	
	生服務	
	教	
	學 服務	
	社 服務	
	服務	
	學 服務	
	服務 項	

自評

教師 _____

_____學院 _____學年度_____系約聘教師評量總審查表(系所填寫)					
教師姓名		現職年月		到校年月	
本次評量		歷次評量			
評分成績	教學 70~90%		備註	(如經相關會議通過 請附紀錄)	
	研究 0~20%				
	服務 10%				
	總分 100%		通過		
系所主管 核章		核章日期			
院長 核章		核章日期			
學聯會代表提供參考資料					
備註：					

交通大學補助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辦法
第1條、第2條、第3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積極鼓勵教師(包含編制內與約聘)出國發表論文，增進本校國際學術交流及國際學術知名度，特訂定本辦法。	一、為積極鼓勵教師出國發表論文，增進本校國際學術交流及國際學術知名度，特訂定本辦法。	1.新增約聘教師補助申請
二、依本辦法補助教師(包含編制內與約聘)出席國際會議，以部份補助為原則，每人每年度得申請補助一次。同一會議以不超過兩人為原則。	二、依本辦法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以部份補助為原則。每人每年度得申請補助一次，同一會議以不超過兩人為原則。	1.新增約聘教師補助申請
三、本辦法所補助教師(包含編制內與約聘)出席之國際會議以各系(所)、中心所推薦之重要國際會議和教師個人論文發表情形作為補助審查之參考依據；新進教師從寬考量補助。	三、本辦法所補助教師出席之國際會議以各系(所)、中心所推薦之重要國際會議和教師個人論文發表情形作為補助審查之參考依據；新進教師從寬考量補助。	1.新增約聘教師補助申請

交通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辦法

93年1月13日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

93年2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5月14日第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十七次行政會議(980501)通過

- 一、 為積極鼓勵教師(包含編制內與約聘)出國發表論文，增進本校國際學術交流及國際學術知名度，特訂定本辦法。
 - 二、 依本辦法補助教師(包含編制內與約聘)出席國際會議，以部份補助為原則，每人每年度得申請補助一次。同一會議以不超過兩人為原則。
 - 三、 本辦法所補助教師(包含編制內與約聘)出席之國際會議以各系(所)、中心所推薦之重要國際會議和教師個人論文發表情形作為補助審查之參考依據；新進教師從寬考量補助。
 - 四、 申請者應於會議舉辦六週前提送補助申請表、會議主辦單位邀請或接受函、會議時程表、擬發表論文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研發處研發常務委員會議審查決定。
 - 五、 獲得校方補助之各項費用，由受補助者於出國時先行墊付，歸國後一個月內，提出赴會報告並檢據填寫國外差旅費報告表，以完成結報手續。
- 本辦法經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第 2、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當年度期刊論文成果優良者，得向研發處提報其研究成果，由研發處召開審議會議並擇優給予獎勵。獎勵項目及金額如下：</p> <p>一、以本校為名發表之SCI、SSCI及A&HCI期刊論文，出版日期為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者，所屬期刊之最新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IF）於所屬領域排序（Ranking Factor）為前40%者（以下簡稱優良期刊論文）。</p> <p>（一）優良期刊論文篇數計算方式：</p> <p>1. 期刊之IF值參考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資料庫統計收錄各領域各類期刊之IF資料，且該期刊最新之影響係數IF值為所屬領域前40%。</p> <p>2. 各篇優良期刊論文如有多位作者共同發表，各作者之分配篇數依各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之個人論文貢獻比例分配計</p>	<p>第二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當年度期刊論文成果優良者，得向研發處提報其研究成果，由研發處召開審議會議並擇優給予獎勵。獎勵項目及金額如下：</p> <p>一、以本校為名發表之SCI、SSCI及A&HCI期刊論文，出版日期為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者，所屬期刊之最新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IF）於所屬領域排序（Ranking Factor）為前40%者（以下簡稱優良期刊論文）。</p> <p>（一）優良期刊論文篇數計算方式：</p> <p>1. 期刊之IF值參考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資料庫統計收錄各領域各類期刊之IF資料，且該期刊最新之影響係數IF值為所屬領域前40%。</p> <p>2. 各篇優良期刊論文如有多位作者共同發表，各作者之分配篇數依各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之個人論文貢獻比例分配計</p>	<p>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發表優良期刊論文，並與國外傑出優秀專家學者共同合作以提高本校於國際之能見度，作者如為國外學者專家，不列入個人貢獻度之分母計算，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關於作者之貢獻比例計算方式。</p> <p>二、修訂本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為當年度第一、二、三級論文成果獎勵金合計總額，每人以不超過30萬元為原則。</p>

算，僅核予本校作者（貢獻比例計算式之分母為所有作者，不含國外專家學者及學生）。

(二) 獎勵金計算方式：

1.第一級：IF值為所屬領域前10%（即 $RF \leq 10\%$ ）者，每篇論文給予5萬元獎勵金。

2.第二級：IF值為所屬領域前20%（即 $10\% < RF \leq 20\%$ ）者，每篇論文給予3萬元獎勵金。

3.第三級：IF值為所屬領域前40%（即 $20\% < RF \leq 40\%$ ）者，每篇論文給予2萬元獎勵金。

二、若有部份期刊未收錄於JCR資料庫，IF值為所屬領域前40%（即 $20\% < RF \leq 40\%$ ），但確為相關領域之頂尖期刊者，各學院得推薦於研發常務會議審議後，比照優良期刊論文辦理。

三、如為刊登於自然期刊（*Nature*）或科學期刊（*Science*）者，每篇論文獎勵金新臺幣30萬元，各作者

之分母為所有作者，不含學生）。

(二) 獎勵金計算方式：

1.第一級：IF值為所屬領域前10%（即 $RF \leq 10\%$ ）者，每篇論文給予5萬元獎勵金。

2.第二級：IF值為所屬領域前20%（即 $10\% < RF \leq 20\%$ ）者，每篇論文給予3萬元獎勵金。

3.第三級：IF值為所屬領域前40%（即 $20\% < RF \leq 40\%$ ）者，每篇論文給予2萬元獎勵金。

二、若有部份期刊未收錄於JCR資料庫，IF值為所屬領域前40%（即 $20\% < RF \leq 40\%$ ），但確為相關領域之頂尖期刊者，各學院得推薦於研發常務會議審議後，比照優良期刊論文辦理。

三、如為刊登於自然期刊（*Nature*）或科學期刊（*Science*）者，每篇論文獎勵金新臺幣30萬元，各作者之分配篇數依各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之個人論文貢獻比例分配計算，僅核予本校作者（貢獻比例計算式之分母為所有作者，不含學

<p>之分配篇數依各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之個人論文貢獻比例分配計算，僅核予本校作者（貢獻比例計算式之分母為所有作者，不含<u>國外專家學者及學生</u>）。</p> <p>四、當年度第一、二、三級論文成果獎勵金<u>合計</u>總額，每人以不超過30萬元為原則。</p>	<p>生）。</p> <p>四、當年度第二、三級論文成果獎勵金總額，每人以不超過30萬元為原則。</p>	
<p>第四條 當年度已獲得優良期刊論文及學術專書之研究獎勵，同時符合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資格者，<u>其領取之期刊論文獎勵與傑出人士榮譽獎勵金總和，以不超過其上一等級之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為原則。</u>僅擇一給予研究獎勵或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惟符合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得同時請領研究成果獎勵。</p>	<p>第四條 當年度已獲得優良期刊論文及學術專書之研究獎勵，同時符合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資格者，僅擇一給予研究獎勵或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惟符合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得同時請領研究成果獎勵。</p>	<p>一、修訂本條文中關於當年度已獲得優良期刊論文同時獲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者需擇一領取之規定，惟所領取之期刊論文獎勵與傑出人士榮譽獎勵金總和，以不超過其上一等級之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為原則。</p>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民國97年9月12日九十七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7年12月26日九十七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十七次行政會議(980501)通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投入研究，以提升研究水準並獎勵績效卓著者，特設置本獎勵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當年度期刊論文成果優良者，得向研發處提報其研究成果，由研發處召開審議會議並擇優給予獎勵。獎勵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以本校為名發表之SCI、SSCI及A&HCI期刊論文，出版日期為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者，所屬期刊之最新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IF）於所屬領域排序（Ranking Factor）為前40%者（以下簡稱優良期刊論文）。

（一）優良期刊論文篇數計算方式：

1. 期刊之IF值參考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資料庫統計收錄各領域各類期刊之IF資料，且該期刊最新之影響係數IF值為所屬領域前40%。

2. 各篇優良期刊論文如有多位作者共同發表，各作者之分配篇數依各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之個人論文貢獻比例分配計算，僅核予本校作者（貢獻比例計算式之分母為所有作者，不含國外學者專家及學生）。

（二）獎勵金計算方式：

1. 第一級：IF值為所屬領域前10%（即 $RF \leq 10\%$ ）者，每篇論文給予5萬元獎勵金。

2. 第二級：IF值為所屬領域前20%（即 $10\% < RF \leq 20\%$ ）者，每篇論文給予3萬元獎勵金。

3. 第三級：IF值為所屬領域前40%（即 $20\% < RF \leq 40\%$ ）者，每篇論文給予2萬元獎勵金。

二、若有部份期刊未收錄於JCR資料庫，IF值為所屬領域前40%（即 $20\% < RF \leq 40\%$ ），但確為相關領域之頂尖期刊者，各學院得推薦於研發處常務會議審議後，比照優良期刊論文辦理。

三、如為刊登於自然期刊（*Nature*）或科學期刊（*Science*）者，每篇論文獎勵金新臺幣30萬元，各作者之分配篇數依各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之個人論文貢獻比例分配計算，僅核予本校作者（貢獻比例計算式之分母為所有作者，不含國外專家學者及學生）。

四、當年度第一、二、三級論文成果獎勵金合計總額，每人以不超過30萬元為原則。

第三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當年度出版學術專書者，得向研發處提報其成果，由研發處召開審議會議並擇優給予獎勵。獎勵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本辦法所稱學術專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發表，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出版日期為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經系所推薦、學院外審通過（檢附兩份以上之審查意見書），及學校審定之原創性專書。

二、學術專書如為多人共同著作時，本校各著作人獎勵比例將依作者人數平均分配，僅核予本校作者（貢獻比例計算式之分母為所有作者，不含學生）。

三、符合審定資格之學術專書，分別獲得下列獎勵：

(一) 傑出學術專書，每部獎勵金 24 萬元。

(二) 優良學術專書，每部獎勵金 16 萬元。

(三) 甲類學術專書，每部獎勵金 8 萬元。

當年度學術專書成果獎勵金總額，每人以不超過 30 萬元為原則。

第四條 當年度已獲得優良期刊論文之研究獎勵，同時符合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資格者，其領取之期刊論文獎勵與傑出人士榮譽獎勵金總和，以不超過其上一等級之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為原則。

第五條 本校優良期刊論文及學術專書成果獎勵之審議，由研發處依據教師及研究人員所提報之個人研究成果資料，提送符合資格者至研發常務會議審查，核定獎勵之金額。

第六條 本獎勵之經費來源為特別預算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第七條 本獎勵作業辦理確切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以研發處通知及公告之時程為準。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